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策略

杨 颖

摘要：随着电子产品由物理界面的操作逐渐转为虚拟界面的操作，原本产品物理界面的外观设计也逐渐转为数字化的界面设计，正式进入产品图形用户界面（GUI）设计的热潮。产品 GUI 的页面布局、交互方式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用户使用体验与满意程度，进而决定着用户是否会选择某款电子产品。GUI 已经成为各个企业竞相角逐的领域，然而无效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中现有案例为数不多，确权规则尚不明晰，当事人双方争议问题颇多，本文分析了相关典型案例以及考量因素。

1 引言

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又称图形用户接口，是指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用户界面^[1]。直到 2014 年 5 月 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第 68 号）的规定^[2]，GUI 在我国才明确可以通过外观设计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随后每年均会产生几件有关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决定。但由于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在我国起步较晚，无效程序中当事人双方争议问题颇多，各项规则仍在不断完善中。尽管涉及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决定并不多，但从首案开始（2017 年发布的第 31958 号无效决定），每年无效十大案件中有关外观的板块就留给了 GUI。本文分析了连续 4 年入选为无效十大案件的 GUI 相关无效决定，明晰了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策略。

2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典型无效案例

伴随产品 GUI 的广泛应用，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日增月益，纠纷愈演愈烈，有关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也开始成为热点。GUI 既然受外观设计保护，则需满足外观设计的保护条件，然而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未对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作出具体规定，关于保护客体的认定、保护范围的界定、授权条件的评判、静态 GUI 和动态 GUI 的对比规则等尚不清晰。因此，有必要明确我国针对 GUI 外观设计专利在无效程序中的考量因素。

2.1 案例一（第 31958 号无效决定，入选 2017 年无效十大案件）^[3]

案例一：本案源于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请求责令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是国内 GUI 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查处第一案。随后北京猎豹就专利权人广州动景的第 ZL201530383753.0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涉及手机动态界面，国知局作出第 319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1)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 1：是否符合 A2.4 有关外观设计的规定？合议组认定：该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 1 和设计 2 分别要求保护的是用户在使用某一应用软件时，向上滑动屏幕和向下滑动屏幕时的界面切

换动画效果，体现在由界面变化状态图 1 至 5 几个关键帧界面构成的整体动态界面设计方案。是与手机功能相关的图形用户界面设计，不是纯粹的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因此，符合 A2.4 有关外观设计的规定。

2)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 2：如何界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合议组认定：除了使用状态参考图外的附图均是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内容，即主视图和界面变化状态图。

3)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 3：如何对比动态界面？合议组认定：动态界面的创新在于从首界面到尾界面的整个动态变化过程。如果两个动态界面的变化过程即具体的动画切换过程完全不同，体现在中间具体界面的内容和最终给消费者的动画效果完全不同，则两个图形用户界面存在明显区别。

本案小结：本案作为 GUI 外观设计专利第一份无效决定，为后续处理此类无效案件提供了指引。借助本案合议组首次厘清了：GUI 符合外观设计定义的适用条件、保护范围的界定、动态界面的对比内容等。后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第（2017）京 73 行初 5729 号判决书中也维持该无效决定。

2.2 案例二（第 35196 号无效决定，入选 2018 年无效十大案件）^[4]

案例二：本案源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针对北京江民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是国内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第一案。随后江民就专利权人奇虎的第 ZL201430324283.6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涉及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国知局作出第 3519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1)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 1：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标准？合议组认定：①证据 1 帖子中链接指向的相关软件，下载本身并未明示保密要求；②设置体验码不能证明对软件试用具有保密要求；③体验试用软件的人员不能展示宣传相关软件内容，不构成通常应遵守的行业惯例，即保密义务。

2)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 2：是否具有明显区别？合议组认定：①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由所示电脑设计和软件运行的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共同确定，在进行外观设计对比时应将二者均予以考虑作整体观察综合判断；②将涉案专利与两项现有设计的组合（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作对比判断；③对比设计 1 为电脑安全检测软件界面设计，对比设计 2 涉及电脑显示设备设计，软件运行过程中其界面呈现于电脑显示设备显示屏即实现二者设计结合一体，将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 进行组合具有当然的组合启示；④基于该类产品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涉案专利与两项现有设计的组合差别对整体视觉是否具有显著影响。

本案小结：借助本案合议组确定了新颖性宽限期的标准和明显区别的对比规则等。特别是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GUI 仍由硬件装置设计和软件运行的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共同确定，但应突出 GUI 设计、弱化作为载体的硬件设计。随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第（2018）京 73 行初 3911 号判决书中也维持了该无效决定。后续最高院二审也已审结，待公众能够获取判决书后可持续关注。

2.3 案例三（第 41733 号无效决定，入选 2019 年无效十大案件）^[5]

案例三：请求人乔金就专利权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第 ZL201730667916.7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涉及移动通信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国知局作出第 417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否具有明显区别？合议组认定：①对比设计 4-2 和对比设计 5 的产品种类相同，对比设计 4-2 的图形用户界面可由下载软件后显示于手机上，对比设计 5 的手机也可用于下载软件后显示图形用户界面，因此两者具有组合启示；②涉案专利的内容界面部分为空白，仅以使用状态参考图说明分享内容后的页面显示情况，随分享内容而变化而变化，当两者分享内容相同时，该页面内容就是相同的，因此分享的具体内容并非涉案专利的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范围，应当不予考虑；③外观设计专利并不保护文字的字音字义，仅将文字作为图案看待，这些文字的位置、大小比例是基本一致的，这些文字相对于整个图形用户界面而言，仍属于局部细微的差别；④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涉案专利设计 1 与对比设计 4-2 和对比设计 5 的组合相比，两者手机的形状相同、图形用户界面的整体布局相同、应用和功能图标相近，两者的区别属于布局细微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的影响，不具有明显区别。

本案小结：本案合议组再次重申了 GUI 外观设计专利载体以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为宜，以便强调图形用户界面。同时再次强调了参考图中分享的具体内容并非涉案专利的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范围，应当不予考虑，且进一步细化了明显区别的对比规则。

2.4 案例四（第 44580 号和第 44582 号无效决定，入选 2020 年无效十大案件）^[6]

案例四：请求人上海触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萌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专利权人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的第 ZL201830455426.5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涉及移动通信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国知局作出第 44580 号和第 4458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静态 GUI 和动态 GUI 的判断思路？合议组认定：①对于静态图形用户界面，应当考虑区域模块划分、交互方式、层级结构以及各区域的具体设计。如果视图中未体现，且简要说明中未解释某区域图标的具体交互方式，则将其视为单纯图案。②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应当考虑整个动态变化过程，不仅包括能够产生动态效果的各个模块设计，还包括相互之间形成的变化趋势、动态界面的设计特征、变化过程等，作为一个整体设计不可分割。

本案小结：本案合议组特别阐明了，静态 GUI 和动态 GUI 的关注焦点。同时首次明确了 GUI 空白区域的保护范围，需结合简要说明解释其交互方式，需结合参考图说明其使用方法、使用场所等，但不对其保护范围进行限定。

3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策略

带有 GUI 的外观设计专利，首先要满足 A2.4 规定的保护条件。还需符合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1)A23.1，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2)A23.2：授予专利权的外观

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本文通过典型无效案例，梳理了我国针对 GUI 外观设计专利在无效程序中的考量因素，明确了关于保护客体的认定、保护范围的界定、授权条件的评判、静态 GUI 和动态 GUI 的对比规则等，建议在无效程序中请求方和专利权人方可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3.1 判断基础

在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程序中双方首先要清楚判断基础：(1)判断主体：一般消费者，从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两个维度进行规范，不是日常生活中的普通消费者，其了解相关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性能，知晓现有设计的状况以及常用设计手法；(2)判断客体：涉案专利的设计与一项对比设计或对比设计的组合进行对比；(3)保护范围：硬件设计和软件界面设计共同确定，但突出图形用户界面所占权重。除界面使用状态参考图以外的视图均是要求保护的内容，即主视图、界面变化状态图等；(4)判断原则：遵循“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5)对比顺序：首先，对比硬件设计，判断是否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再次，对比软件界面设计，判断是否符合 A23.1 和 A23.2。

3.2 判断方法

GUI 根据界面是否变化分为两类，分别是静态 GUI 和动态 GUI。(1)静态 GUI，无界面变化状态图，只有静态界面主视图，能够较为完整地显示其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内容。可见，静态 GUI 的保护范围是产品外观结合界面保护内容。因此，主视图的界面布局是重点，应当考虑区域模块划分、交互方式、层级结构以及各区域的具体设计。(2)动态 GUI，包括界面变化状态图，所涉及的要素除各关键帧所显示的画面内容外，还包含用户操作时所使用的姿势如点击、滑动、拖拽，以及所有关键帧共同确定的动态的连续过程，单个界面的布局往往并不能对整体视觉效果有决定性影响。可见，动态 GUI 的保护范围是产品外观、关键帧保护内容、及首界面到尾界面的动态变化过程。因此，应当考虑整个动态变化过程，包括相互之间形成的变化趋势、动态界面的设计特征、变化过程等，作为一个整体设计不可分割。

判断 GUI 是否符合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的步骤(A23.1&A23.2)，整体思路依序对比实体产品、主界面、动态界面（动态 GUI 具备）：(1)首先，判断是否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2)然后，将涉案专利的设计与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的组合进行对比，分析出相同点和区别点；(3)最后，综合分析相同点和区别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综合考虑界面用途、区域模块划分设计、人机功能交互设计、层级结构、组合协调等方面来进行综合判断，而不能从部分或者局部出发得出结论。判断区别点是否很细微、或处于一般消费者不会关注的部位、或仅是采用一般消费者所熟知的常见设计手法引起的直接变化。

4 结束语

鉴于 GUI 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规则正在通过案例逐渐清晰起来，无效程序中双方虽然还存在很多问题难以统一认定标准，但毕竟在判断基础、对比规则等方面在已有的案例中已进行了充分解释，争议双方需明确基本规则，充分探索未决争议，避免确权时处于被动状态。

注释：

[1]来源 <http://baike.baidu.com/view/185360.htm?subLemmaId=185360&fromenter=Graphical+User+Interface>。

[2]来源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84500.htm。

[3]参见第 319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及第（2017）京 73 行初 5729 号判决书。

[4]参见第 3519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及第（2018）京 73 行初 3911 号判决书。

[5]参见第 417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6]参见第 44580 号和第 4458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